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2月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的薪酬予以确定，其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位	税前基本工资 (万元/月)	备注
朱勇珍	副总经理	2.8	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，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发放。

此薪酬标准自2018年2月起开始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